

松原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和宁江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81号-JLQH2025001

采 购 人：松原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麒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松原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和宁江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任务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81 号
2.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81 号-JLQH2025001
3. 项目名称：松原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和宁江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编制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148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如有)：148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松原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和宁江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编制(详见服务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 2.2 政策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

力；且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3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04日至2025年3月11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按采购包下载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3月26日9: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开标室三，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

3.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办理联系方式：0431-8051423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3、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4、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因企业CA锁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7、本次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lin.gov.cn/>) ，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松原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杨风帆

联系方式：13304384780

地址：松原市宁江区沿江东路 919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麒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金质大厦 10 楼

联系人：杨雪 1375654536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雪

联系方式：137565453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松原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松原市宁江区沿江东路 919 号 联系人：杨风帆 联系电话：133043847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麒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金质大厦 10 楼 联系人：杨雪 联系电话：13756545363
1.1.4	项目名称	松原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和宁江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编制项目
1.1.5	服务地点	松原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松原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和宁江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编制（详见服务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标准的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2.2 政策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3.3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p> <p>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1.4.2	联合体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p>(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p> <p>(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召开
1.10.2	提出采购文件答疑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逾期有权不再解答，若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形式：将电子版发送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162220919@qq.com）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则视为其无疑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5 日前 形式：电子邮件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文件（如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4	最高限价	1480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供应商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鲜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6.4	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副本单独密封，同时提供电子版文件 2 份（提供 U 盘且不退）（U 盘中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提供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p>版，且须单独密封并提交，且包封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公司名称）。提交电子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纸质版可为上传政采云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出版打印的纸质文件）。</p> <p>注：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后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送或邮寄至代理机构。</p> <p>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各供应商使用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进入评审阶段，“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供应商应提前确认好 CA 锁及电脑等设备使用正常。逾期上传的或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其响应无效。</p>
3.6.5	装订要求	<p>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分别装订成册；要编制目录及页码，并用 A4 规格纸打印，不允许活页装订。“响应文件书脊处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地点：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p>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 提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p>“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p>

		布
7.4.1	履约担保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1	付款方式	项目通过专家论证会后一次性支付。
10.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3	开标及解密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腾讯会议号：467 645 372，供应商需在线观看开标过程、进行远程解密，如未进入或无故离开视频会议室，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后果自负。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供应商应该在开标后递交电子版（U盘）、纸质版响应文件至招标公司，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p> <p>(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序后，各供应商再进行解密）。</p> <p>(4)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公布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p>
10.4	类似业绩	是指与本项目相似的业绩
10.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不允许。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服务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招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起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质量目标、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投标活动中的采购文件和公示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依法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采购人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或者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就相关事宜向主管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示例）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采购人	
开标日期		采购方式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采购需求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采购人（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审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资格审查标准和符合性审查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无。

2.2.4 评分标准

-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报价分计算以二次报价为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一、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 查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特定资质	<p>1、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财务报告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p>
	其他要求	<p>供应商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内容；</p> <p>标书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服务项目格式内容，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

		<p>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起公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响应文件内提供并加盖公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格式不符合规定将被否决投标）</p>
2.1.2 符合性 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40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标准的合格标准
	投标报价	不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4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服务方案	符合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合同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为合格，“×”为不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二、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等于 5 家时，取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 (供应商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u>2</u> 分，满分 <u>6</u> 分 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u>2</u> 分，满分 <u>6</u> 分 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团队能力 (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管理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名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2分，最多得8分。 (需提供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退休人员提供返聘协议和退休证明)等相关证件附至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对服务标准、过程管理、成果完善、后续服务等方面作出承诺，给出得分： 有关内容全面、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得10分； 有关内容比较全面，比较合理，比较可行，且比较有针对性的，得8分； 有关内容简单，不合理，可行性差，且针对性不强的，得6分； 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针对性不足是指,内容无针对本项目措施,缺失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2)	技术部分 (60分)	对规划情况的认知与理解(9分)	深入了解规划情况及政策要求,能有效地进行规划方案编制的,得9分; 比较了解上位规划情况及政策要求,基本能有效地进行规划方案编制的,得6分; 不了解上位规划情况及政策要求,不能有效地进行规划方案编制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规划编制技术路线(10分)	规划编制技术路线详细清晰,规划思路科学完整、切实可行,提出的规划理念和工作方案具有科学性和可实施性,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作业要求,得10分; 规划编制技术路线较详细清晰,规划思路较科学完整、较切实可行,提出的规划理念和工作方案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较好,较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作业要求,得7分; 规划编制技术路线不详细清晰或规划思路不科学完整、切实可行或提出的规划理念和工作方案科学性和可实施性较差或未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作业要求,得3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3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专业齐全、合理、针对性强,能够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岗位职责明确、针对性强得3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专业齐全、合理、有针对性,能够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岗位职责明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得2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专业合理、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岗位职责较明确、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不得分。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进行评审。措施描述详细全面、切实可行、高效优质、没有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得8分;措施描述完善、可行,不易出现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的,得4分;措施描述存在瑕疵,可能导致疏忽遗漏或

			其他错误但能够及时发现弥补的，得1分；措施描述存在漏洞，可能影响成果质量的或未提供措施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进行评审。措施描述详细全面、切实可行、能够最大限度地保障各项工作时间节点满足项目需求或提前保质保量完成的，得10分；措施描述完善、可行，在工作时间节点满足项目需求前提下，部分工作内容能够提前保质保量完成的，得7分；措施描述存在瑕疵或漏洞，工作时间节点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措施描述可能影响工作时间节点进度的或未提供措施的，不得分。
		组织协调及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组织协调及保证措施，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进行评审。 描述详细全面、切实可行、能够做到向采购人提前请示汇报、各项工作记录实用且明确，各部门及小组间齐头并进，不存在沟通壁垒的，得10分； 措施描述完善、可行、沟通及时、各项工作记录准确，不存在失联等不良情况的，得6分； 措施描述存在瑕疵，协调可能存在阻碍的，得2分； 措施描述存在漏洞，工作展开困难，不便管理的或未提供措施的，不得分。
		用于本项目的工作设备及后勤保障 (5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了适应的工作设备及后勤保障等，能充分满足项目需要。 工作设备及后勤保障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者得5分； 工作设备及后勤保障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者得3分； 工作设备及后勤保障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者得1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进行评审。 分析透彻、详细全面，能够从各个角度进行分析、考虑周全，且对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的，得5分； 分析完善、能够多角度思考分析，且提供相应措施，不影响项目

			<p>进展的，得3分；</p> <p>分析考虑片面，或对应措施不够完善，可能影响项目进展的，得1分；</p> <p>分析存在漏洞，措施缺乏针对性，影响项目进展的或未提供分析的，不得分。</p>
(3)	投标报价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10分)</p>	<p>投标报价计算公式：</p> <p>(1) 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A；</p> <p>(2) 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A-偏差率×100×B1；</p> <p>(3) 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A+偏差率×100×B2；</p> <p>其中 A 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B1 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5分）、B2 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3分）</p>
		<p>偏差率</p>	<p>偏差率=100% × (供应商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甲方) _____

受托人: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规，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单位，为确保该项目建设生产按期顺利进行及合同正常履行，明确双方权责，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期限

1、合同内容

由乙方承担松原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项目编制工作。

2、合同期限

第二条 规范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7) 《土地复垦条例》；
- 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9)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1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 11)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12)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
- 13)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
- 14) 《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

2、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

- 发〔2019〕18号）；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39号）；
 - 3) 《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
 - 4)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
 - 5) 《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的通知》（财办资环〔2020〕15号）；
 -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5号）；
 - 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
 - 8)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
 - 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9〕18号）；
 - 1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7〕80号）；
 - 11)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松花江、辽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的通知》（吉环发〔2019〕22号）；
 - 12)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吉自然资函〔2021〕239号）。

3、相关规划

-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2)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 《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
- 4) 《东北森林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

- 5) 《东北地区西部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
- 6) 《东北东部绿色经济带发展规划》；
- 7)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8) 《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 9) 《吉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 10) 《吉林省万里绿水长廊总体规划》；
- 11) 《吉林省辽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18-2035 年)》；
- 12) 《吉林省第三个十年绿化美化吉林大地规划（2021-2030 年）》；
- 13) 《吉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 年）》；
- 14) 《吉林省生态移民工程规划（2015-2030 年）》；

第三条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对松原市国土空间生态现状研究、生态系统进行全方位生态问题诊断和生态风险识别；识别生态服务功能重要及生态脆弱区域，分类评价生态系统完好、受损、退化等本底状况，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科学合理提出松原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目标与任务，生态修复重点区域、重点工程、治理方向、建设布局，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及综合整治相关项目。形成松原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文本、说明；松原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土地利用现状图、规划图等成果图件；松原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数据库等，并提交 2 套纸质版，5 套电子版。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松原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项目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

1、合同价款

1.1 松原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1.2 合同价款中包括为完成合同内容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及其成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2、费用支付方式

3、乙方指定账户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了解和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成果中的明显错误或不合理进行指正，并要求乙方改正。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并提交规划成果。

(4) 甲方要负责协助乙方收集规划所必需的基础资料。

(5)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超标准、超要求的工作内容。

(2)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3) 乙方接受甲方的整体工作部署、安排和要求。

(4) 乙方应对其成果质量负责（包括成果的完整性、正确性、合理性），并按期向甲方提交修改后的成果。

(4) 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审查，向上级相关部门就规划编制工作事宜进行讲解、汇报等。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或增加额外工作量，应适当按预算的平均工作产值支付乙方停、窝工费，而导致乙方不能按期提交成果资料，还应按实际工作日顺延工期。

(2)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甲方已付的定金不予退还；已开始编制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应付款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应付款项的全部支付。

2.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送审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项目总经费万分之一；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时，退还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其他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为违约行为，并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违约时，应由各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七、保密条款

协议各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协议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图表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八、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后和报告编制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争议解决方式：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合同章或公司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邮政编码：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松原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项目
- 2、预算金额：1480000 元
- 3、最高限价：1480000 元
- 4、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
- 7、项目地点：松原市
- 8、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5号）精神，依法履行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根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函〔2021〕239号），要求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完成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按照国家和吉林省省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特组织编制本规划。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所采购的货物能够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并落实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小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否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是否专门面向都要填写）

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无此优惠）：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所采购的货物能够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并落实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 联合体投标：接受

不接受

（注：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须明确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省重要指示：“绿水青山、冰天雪地都是金山银山”，扎实实施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落实吉林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根据《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以及吉林省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程要求科学编制规划。

2. 技术内容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部署，落实国家、省级等上位规划，协调同级相关规划目标及任务要求，综合考虑本地生态问题治理需求和紧迫性，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为主线，分别提出近、远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

结合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和区域重大战略的生态定位，细化落实上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确定的修复总体布局，确定生态修复分区并明确各分区生态系统服务主导功能定位、主要生态胁迫问题及修复的主导方向，划定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分区分类分时段统筹安排生态修复任务，明确生态修复的主攻方向和主要策略，合理部署重点项目。针对重点实施项目分类估算资金需求，并合理分析规划实施效益。

3. 成果要求

完成《松原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形成规划文本、规划说明、成果图件等成果。

(五)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

2. 项目地点： 松原市

3. 付款方式

项目通过专家论证会后一次性支付。

分期付款：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具体承接业务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4. 验收标准和方法

4.1 采购人参照《政府采购法》41 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财库（2016）205 号文件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

4.2 所有验收程序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违约责任：

5.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解决争议的方式：

6.1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需自行编制详细目录，并标注详细页码)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服务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合同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6	质量标准		
7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8	服务方案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承诺	有/无
备注	1、本表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2、服务承诺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3、本表格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然后再将此开标一览表打印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服务方案

格式及内容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2022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委托单位	委托事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四) 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	

注：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服务团队人员。

2、供应商应按格式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

3、表格后附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投标截止日期前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返聘协议和退休证明）**等相关证件。

（五）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1、近三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投标活动期间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及评审办法评审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

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采购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